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25〕20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5〕1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以真

实准确、完整可信的普查数据，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洛阳市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工作重点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依法搜集、报送普查资料，对于普查工作中获得的普查对象资料要依法保密，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要督促普查对象依法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拒报、迟报，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要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确保数据质量。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普查

指导培训，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核查，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推广使用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普查工作数字化水平。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深入推动行政记录广泛应用，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五、普查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明确普查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洛阳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

事项，由国家统计局洛阳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县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组织普查对象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精心选聘“两员”。各级普查机构要精心选聘责任心强、熟悉农村情况、沟通能力好、具备一定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农业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简称“两员”）。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附 件

洛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 潘开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 刚 副市长
- 副组长：** 张民楷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玉寒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翀 市统计局局长
苏永峰 国家统计局洛阳调查队队长
罗宏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溢治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徐海翔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成 员：** 梁纪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潘 展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志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永良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亚龙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张小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卫欣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国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督察
赵 涛 市林业局副局长
容宝宁 市水利局副局长
段 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晓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照斌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董伟锋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张海峰 市统计局副局长
崔晓红 国家统计局洛阳调查队副队长
叶希平 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洛阳分队队长
王俊锋 洛阳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张海峰同志兼任。

主办：市统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

